

第二案：「變更柳營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

說明：一、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。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，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起 30 天於柳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假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3 件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張委員仁郎（召集人）、胡委員大瀛、曾前委員志民、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一、有關變更案第 2-1 案及第 2-2 案，請依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道路系統劃設及處理原則，重新檢視周邊道路系統完整性及重劃負擔合理性等，研議調整道路系統之可行性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說明，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，再提會討論。

二、有關人陳案第 1 案，陳情人於 110 年 1 月 29 日申請撤案及取消列席陳述意見，爰同意撤案。